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北京大學日刊

第三百八十一號

編輯部　北京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經理部　電話東局一千〇七十二號

報資及告白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五分郵票不收　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角八分　五十本以上四角五分

郵費外埠每本七分半

本日要目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案

專門以上各校應注重實習使所學確能施諸實用案

北京萬國拒土會禁煙公約及會議議案（續）

●校長辦公室時間表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北京大學

查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一切行為言論自當束身法則之中不得軼出規範以外乃本日午後一時因外交問題本京各校學生聚衆一二千人開會遊行竟至釀成事端殊堪駭詫本部為維持秩序嚴整學風起見用特切實通令各校對於學生當嚴盡管理之責其有不遵約束者應即立予開除不得姑寬以敎士習而重校規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四日

●又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北京大學

案查上年暑假本部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各學校開校長會議議案內有各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一案及畢業生處置方法一案經各會員分組議決在案本部查閱所議各條不無可採自當分別見諸施行其須與各部咨商之處亦經咨行各部酌定見覆合亟鈔錄議案中可採各條暨各部覆文令行該校長知照此令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案

本案經各會員分組討論茲將各組所議定之方法列后

(一)法政組議定之方法

(一)擇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留充本校助教

(二)學校平時常與用人機關接洽以便學生畢業後擇尤保荐

(三)將畢業生名單由各省行政長官咨送中央主管之部分飭各機關採用

(四)各縣承審員資格須經法政專門畢業

(五)派充審檢廳練習

(四)(五)兩項請教育部商同司法部規定

(二)農業組議定之方法

(一)實業機關職員須用實業學校畢業生惟此項辦法雖曾經通令有案然實際上仍有未能實行之處應請教育部再申前

文理兩科教授會主任辦公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教務長兼經濟主任	馬寅初(在法科)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下午二時在教務長室會議
	(在文科)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數學	馮祖荀	十一至十二	十一至十二	二至三	十一至十二	十一至十二	
物理	何育杰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化學	俞同奎	十二至一	八半至九	三至四	八半至九	十二至一	
哲學	陳大齊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四至四半	
中國文學	沈尹默	十半至十一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十一半至十二	
英文	胡適	十一半至十二	九半至十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法文	賀之才	十一至十二	三半至四	十一至十二	四半至五	十一至十二	
德文	顧兆熊				三至四	四至五	四至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令並轉咨農商部通令所屬各機關促其實行

(二)學校與各界職絡使學生畢業後易謀相當之職務

(三)工業組議定之方法

(一)工業學校宜與交通農商諸部並經營工業各機關時相聯絡使彼此情形相通造就適用人才

(二)每屆學生畢業由校造具履歷名冊請主管行政官署直接或間接通知各公私立機關以備任用

(三)官營事業應儘先採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四)醫學組議定之方法

各校各機關添設醫官其辦法如下

(一)凡中等以上學校校醫必須用醫專校畢業生

(二)中等以下之學校酌量經濟情形得數校聯合聘請一校醫亦以醫專校畢業生充之

(三)請教育部咨行司法部所有監獄醫官錄用醫專校畢業生

(四)請教育部咨行內務部凡警察署衛生科人員以醫藥專校畢業生充之如縣署增設衛生課錄用醫藥專校畢業生

以上各組所議定之方法經會員等共同討論意見相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

▲專門以上各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使學生所學確能施諸實用案

本案經各會員分組討論茲將各組所議辦法分別列左

(一)法政組所議之辦法

(一)審檢實習(法科第三年級)各種講演會(包含辯難會或辯論會在內不分學科年級)各校必須舉行

(一)參觀法庭(法科)由教育部咨司法部通令各法廳爲本地法政學校之法科第三年生預製特別旁聽劵交付學校以便隨時到庭參觀

(一)擬判擬律法科第三年級將擬判擬律二科作爲正式科目每週各一小時畢業報告時與他種科學一律報告(此條與第一條問題修改規程項有關)此事在各校雖多已實行惟未經大部明文規定故尚未能一致

(一)參觀銀行(經濟科或政治經濟科第三年級)由部咨行各省主管長官准令學生參觀其詳細辦法由銀行與學校自行接洽

鈔錄司法部復函

逕啓者茲將貴部召集各校長會議議決案內所開法政組議決辦法三條分別簽註於後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一原議各法院預製旁聽劵交付本地法政學校以便法科三年生隨時到庭參觀一節查法庭審理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均准人旁聽所有各法校法科三年生如欲前往參觀可由本校校長開具名單先期函知法院以便派員接待無庸預發特別旁聽劵

一原議各縣承審員資格須經法政專門畢業一節查各縣承審員之任用依照本部歷來辦法凡合於委任文職各令資格之一而有法政學識或經驗者即可委充不以法校畢業人員爲限如照原議辦理恐於事實上不無窒礙

一原議各法校畢業人員派充審檢廳練習一節查司法官考試令現已公布施行所有各法院學習推檢非經初試及格者不得派充原議辦法未便照辦

鈔錄司法部來文

查監獄醫官中西並用其西醫一席向係遴選中外醫學校畢業人員派充並於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四條分別規定可見注重醫學之意與該項議決本屬相符相應咨請查照

鈔錄財政部來函

准貴部鈔送全國專門學校會議議決學生參觀銀行辦法清摺一扣到部查摺稱

◉國史編纂處徵書廣告 民國建始於今八載凡舉治亂興衰之迹修史者欲及時蒐輯以備參證本處成立以來對於徵集事宜迭經積極進行現由各省徵集員暨京外各機關寄函 [illegible]

◉同文印書局廣告 本局專印北京大學校中西文圖書雜誌講義日刊表見

本校布告

圖書館登錄室第三部布告

本館茲承

田克蘇先生惠贈

Giles (Tr.),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一冊

東文新法會通 二冊

曾滌生詩文集 二冊

郭厚菴先生贈惠

Recuell des Lois les Plus Usnelles 一冊

每週評論社諸先生惠贈

嶺南第三卷第一號 一冊

體育周報第十八至二十號 三冊

特此聲謝

理科圖書閱覽室布告

下列雜誌上星期收到

名稱	卷	號	月	日	冊數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67	3461	March	21	1
Nature	103	2577	March	20	1
Comptes Rendus des Séances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168	9	Mars	3	1
	168	10	Mars	10	1
Revue Générale des Sciences.		5	Mars	15	1
Revue Scientifique.		5	Mars		2
Americ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41	2	April		1
Annales de Chimie.	11				1
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Astronomical Association.	26	4	February		1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038	March	22	1

要開□經本處核定有用與否再請將原書掛號寄下覆校完竣即行繳還其書借到時仍由本處寫與收諮送還件日取回以昭謹慎 一凡有願以書價出售者亦由售賣人先將原書大旨提要開示由本處核定當購與否再請寄書頭示價目以便核學辦所有來件請逕寄北國京編處纂史大

[illegible]

同文印書局謹啓

（後門內嵩祝寺西夾道門牌一號）

准令學生參觀銀行以資實習自可照准惟銀行有官辦商辦之別應予分別辦理凡中央銀行及各省官銀行號准由本部紹介參觀至商辦銀行應由各校與銀行商洽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鈔錄內務部來文

准咨開上年十月本部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各學校開校長會議議案有畢業生處置方法一案經各會員分組議決醫學組議定各條有須咨商各主管部者鈔錄原案請查復等因到部除通咨各省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本校瑣聞

▲蔡光黃等請津貼應緩議

湖北麻城縣學生蔡光黃潘龍霖趙學淵趙炳文等呈請發給津貼一節、本校現得該縣知事公署來函。謂已轉令勸學所長籌議、茲得其復稱學款異常支絀、改良私塾及公私立男女各小校款項、應付尚難、所請之處、應從緩議云云。

▲何如鑑准遞補缺額

本校頃接得陝西教育廳來函、謂本校學生何如鑑立案在先、可頂補醫校官費生趙國瑞之缺額、每年得支銀一百元、自本年上學期起支、以資接濟、而昭鼓勵云云。

通信

教育部致本校函

逕啓者、此次蔡校長因事辭職赴滬、本部業經專函、遴派僉事沈彭年前往竭誠挽

留惟蔡校長未回校以前所有校務一切應行事宜、應仍由工科溫學長暫行代理、務希會同法科王學長、召集本校評議會、商定辦法、并會同全校教職各員、協力維持、是爲至要。此致　北京大學。

教育部啓

❷萬國拒土會來函二件（續）

禁煙公約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顧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譯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耶、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摻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C 17 H 19 NO 3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C 17 H 21 NO 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C 21 H 23 NO 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須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

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册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册、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强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未完）

◎謌謠選

文科教授劉復編訂

（一四六）　文科李芳華君來稿

宣統回了朝、禿頭要開剝。宣統跑了、禿頭好了。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南京高師校友會雜誌廣告

本誌第一期現已出版材料豐富計分插圖言論講演哲學敎育文學科學實業藝術